

表 1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本校位處臺中市大甲區與苗栗縣苑裡鎮的交界處，是一所矗立於稻田與芋田間的偏遠學校。近年來學生數皆維持 60 位上下，但本校辦學以小班教學、精緻優質化教育為目標，積極努力發展學校特色，希冀給予偏鄉學童多元豐富的學習資源。同時將外部引進的多項資源做最大效能的運用，確實做到資源不浪費，合理分配在學童身上。有關學校校地面積、學區範圍與師生人數等現況與背景分析的基本資料，詳如以下說明：

一、學校現況

本校於民國 47 年創設為日南國民學校東明分校，至民國 68 年 8 月正式獨立創校，成為「東明國民小學」，至今校齡已屆不惑之年。學校類型為偏遠地區學校，校舍興建以 6 班規模規劃。有關學校校內重要教學設施如表 1 所示：

表 1：教學設施

1、基本概況			
(1) 校址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東明路 93 號	(2) 校地面積	10237.88 平方公尺
2、校舍空間配置及網路使用情形			
(1) 智慧教室	預計 109 學年度安裝 3 間		
(2) 普通與專科教室	全校普通與專科教室共 12 間 連接校園網路共 12 間		
(3) 行政用辦公室 (含導師、科任、家長會等辦公室)	全校行政用辦公室共 3 間 連接校園網路共 3 間		
(4) 有線電視系統設置情形 (可播映至所有普通及專科教室)	☐ 有 ☒ 無		

學區以大甲區幸福里、太白里為範圍，109 學年度班級數普通班維持 6 班，學生 60 餘人。有關師生概況說明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2：109 學年度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學生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6 班(含資源班共 6 班) 全校學生數：60 人								
類別	(一)普通班				(二)特殊班			
年 級	班級數	男生數	女生數	小計	班級數	男生數	女生數	小計
一	1	4	8	12	0	0	0	0
二	1	4	3	7	0	0	0	0
三	1	4	5	9	0	0	0	0
四	1	3	8	11	0	0	0	0
五	1	8	4	12	0	0	0	0
六	1	3	6	9	0	0	0	0
合計	6	26	34	60	0	0	0	0

表 3：員額編制表

校長	主任	組長	教師	護理師	職員	工友	警衛	合計
1	3	2	8	1	1	1	2	18

二、背景分析

(一)師資結構

本校 109 學年度班級數國小普通班 6 班，相關師資結構分析表如下表所示。

表 4：師資結構分析表

校長		1 人		
主任		3 人		
組長		2 人		
級任教師		6 人		
科任教師		2 人		
合計		14 人	教師平均年齡	39 歲
學歷	校長	合格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合計
博士				0
碩士	1	4		5
大學		6	3	9

(二)校內重要教學設施

為符應各項課程與教學需求，目前校內已建置：

1. 每間教室(除桌球教室外)均配置投影機一臺及投影布幕或電子白板。
2. 電腦教室配置學生用主機 16 部，教師用主機一部及廣播控制系統。
3. 建置 PU 跑道一座、籃球及躲避共用球場一座、綜合球場一座。
4. 設有視聽教室，提供室內學習較大的場域，並提供小型展演場地服務。
5. 設有圖書室一間，提供師生圖書借閱，並進行班級閱讀課。
6. 設有桌球教室一間，提供雨天體育課時另一種場域的學習需求。
7. 備有平板電腦 20 餘部，提供教師一般教學或其他資訊相關使用課程。

(三)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

本校雖位處偏鄉小校，資源不足，但全體教師仍致力於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讓所有東明學童能在溫馨幸福的校園裡，進行多元的學習，培養強健好體魄。本校在推動藝術教育方面不遺餘力，辦理藝術深耕專案已長達十年，目前學校持續推動藝術深耕教學，除了每週一次的音樂家進班協同教學外，更於每週三、五開辦免費的音樂課程，並採取精緻化的學習方式，讓每個參與集訓的孩子能透過團隊合奏的方式，培養團隊默契與向心力；此外，美術教學方面，平時由具美術專長教師進行專業教學，並舉行成果展，每年更配合畢業季，辦理畢業生陶板創作，將陶板作品裝置在校園，除了有紀念價值外，更為學校的空間增添特色。另外每週五的免費美勞才藝班，也讓孩子有更多一展長才的空間。

(四) 108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

1. 實施過程(簡述時程、內容與方式)

(1)評鑑期程：本校課程總體架構及領域學習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甲. 課程總體架構

- (甲)設計階段：前一學年度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乙)實施準備階段：前一學年度 6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8 月 31 日。
- (丙)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丁)實施效果：該學年度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乙. 領域學習課程

- (甲)設計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乙)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丙)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丁)實施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丙.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

之進程辦理。

(2)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甲.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籌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乙.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丙. 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彈性課程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3)於週三研習進修申請到校輔導，由研習講師帶領，進行學校彈性課程評鑑，評鑑發現校內彈性課程規畫需要更緊扣學校願景，以求課程完整度。

2. 成果運用

(1) 於 109 學年度彈性課程規劃，以學校願景為出發點，依循課程發展架構及學生圖像為脈絡，進行彈性課程設計。

(2)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送各領域會議、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進行修正課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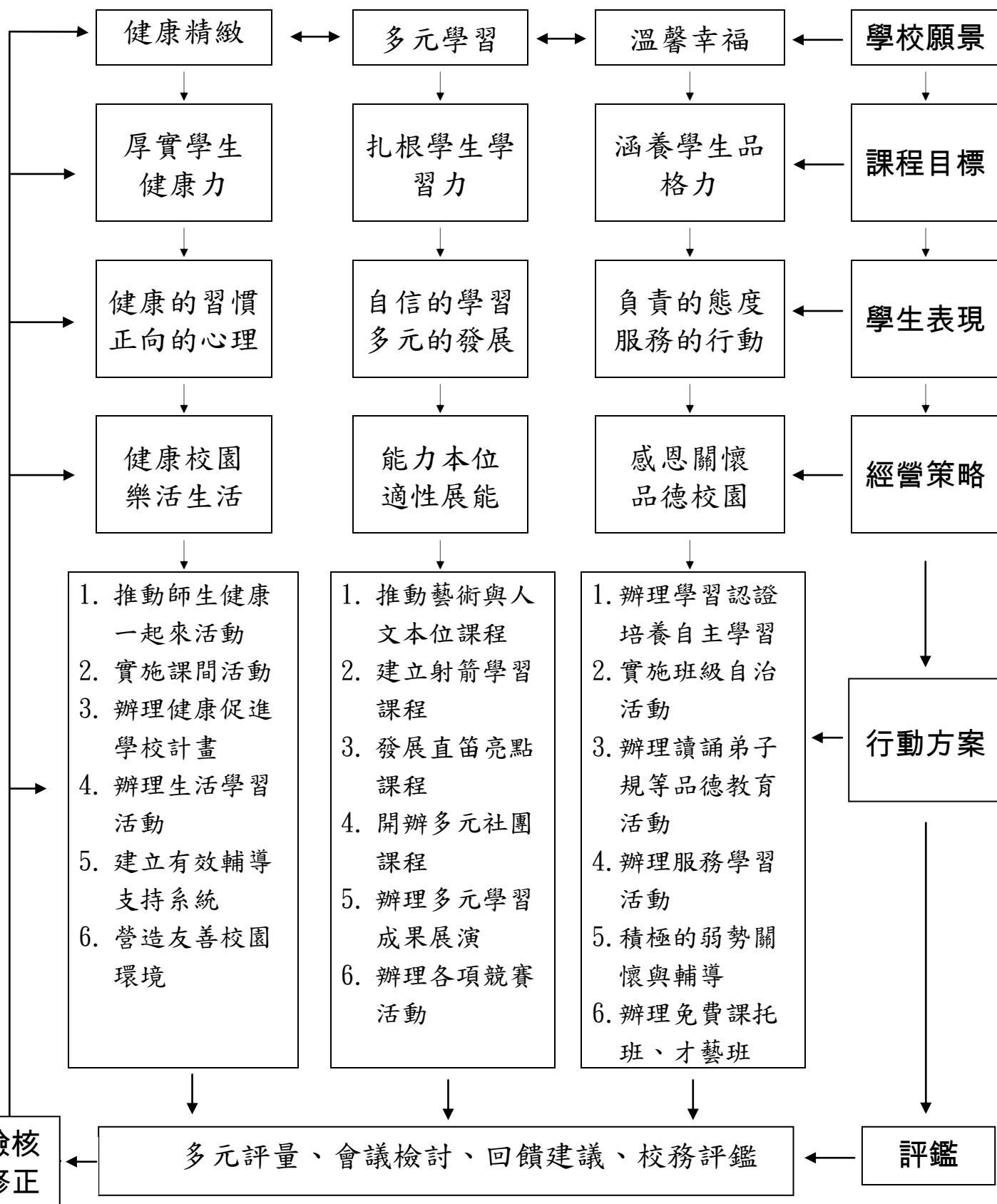
(3)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各課程評鑑之後，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週三進修及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依據。

(4)安排學習扶助教學與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及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進行學習輔導。

貳、學校課程願景

東明國小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及課程發展架構圖

活力優質 幸福東明



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一)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

課程實施是將課程計畫付諸行動的過程，其目的在實現課程設計的理想。以下就本校領域/科目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的設備、時間、教學人力的規劃與推動課程實施的組織規劃說明，摘要如下表 5。

表 5

實施內容	實施層面	規劃準備說明
領域／科目 學習課程	設施、設備	以教科圖書搭配教師自編內容準備教學材料與授課場地
	時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師資、教學人力	依教師專長進行排課，鼓勵老師進行跨領域協同教學。
	組織	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規劃教學進度安排與新教材的研究。
	對教材的理解與內化	學期初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並規劃當學期各領域各單元主題內涵與教學策略。
彈性學習課程	設施、設備	以教師自編或搭配相關教材準備教學設備、材料與授課場地。
	時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師資、教學人力	安排教師依專長授課，並鼓勵老師實施協同教學
	組織	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規劃教學進度安排與新教材的研究。
	對教材的理解與內化	學期初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並規劃當學期各領域各單元主題內涵與教學策略。

(二)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之規劃說明：

為有效推動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本校依任務性質設置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相關規劃、工作內容及運作方式如表 6。

表 6 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彙整表

組織名稱	人員組成	工作內容	運作方式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召集人：校長 2. 行政代表 5 人：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輔主任、學務組長、總務主任。 3. 年級及科任教師代表：導師 6 人、科任教師 2 人。 4.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研擬學校本位課程發方向及內涵，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2. 審議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3.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課程實施成效。	1. 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由校長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2. 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3. 會議每年定期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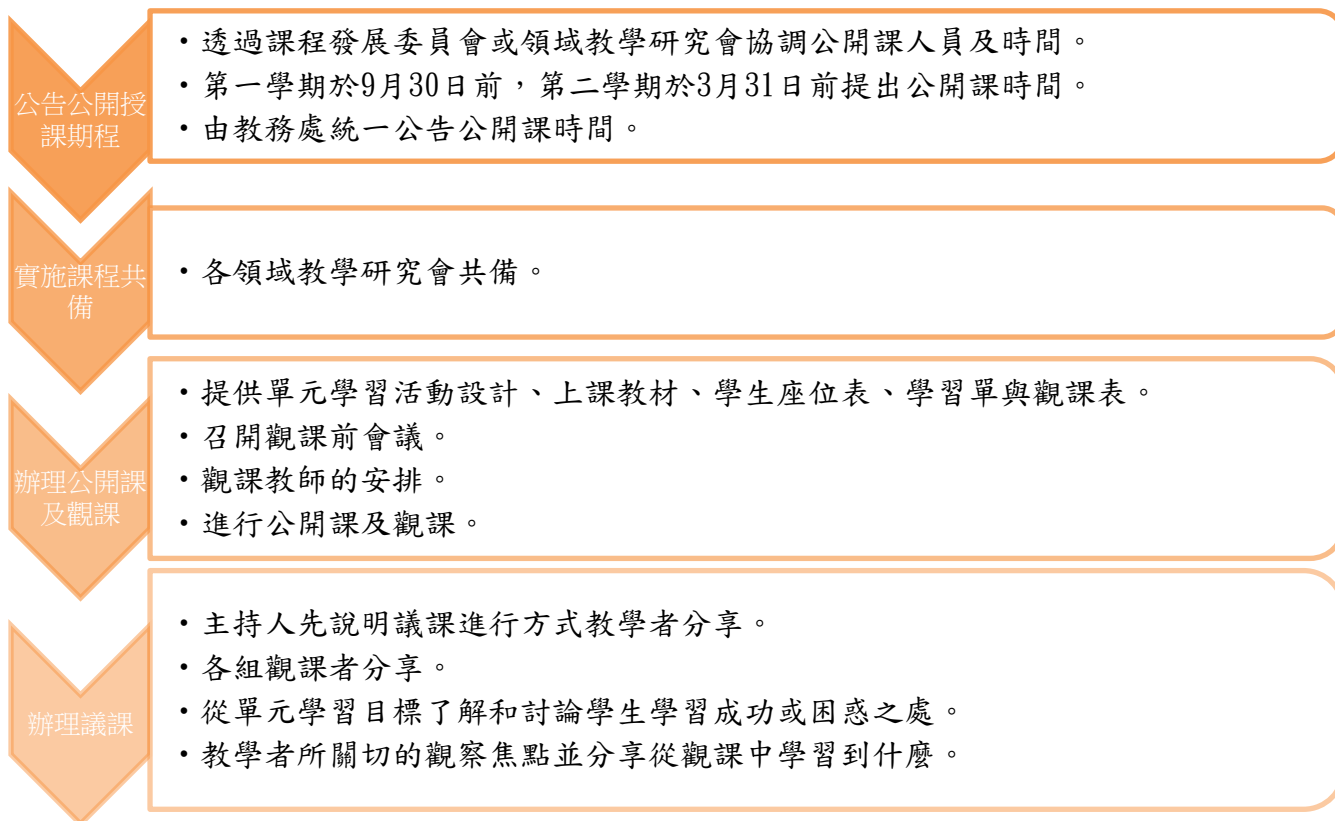
			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5. 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訓輔處和總務處協辦。
領域教學研究會	授課領域之教師	1. 針對各項課程、教學、活動規畫或評量等議題提出分享與建議 2. 教學設備需求討論 3. 提交會議紀錄作為學校修正與改進的參考。	1. 每學期定期召開 2 次。 2.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3.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

公開授課是指授課者於共同備課後，讓參與共備的教師進行觀課、議課。在友善、互信的氛圍下和同儕討論，看見自己教學的不同面向，繼而激發改進的動力，並提升課程與教學的視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本校 109 學年度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如下：

(1)實施對象：包含校長、實施新課綱之低年級教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實施流程及內容：



(四)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時間	研討主題	備註
總綱導讀	109 年 9 月	◎總綱導讀與研討	
各領綱導讀	109 年 9 月	◎領綱導讀與研討	
校定課程共備工作坊	109 年 10 月~ 110 年 1 月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發展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發展	
教師專業成長研討	109 年 12 月	◎教學檔案製作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	
領域教學研究會	109 年 9 月~12 月 110 年 4 月~6 月	◎教師共備觀議課(觀課前準備、 觀課方法、議課流程等) ◎各領域課程設計 ◎多元評量、試題評量標準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09 年 9 月~ 110 年 6 月	◎專業學習主題探討 ◎融入課程教學方法	
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	110 年 6 月~7 月	◎撰寫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提交及審查 12 年課綱架構下的 學校課程計畫	

二、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針對學校課程評鑑之規劃進行說明，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則以附件方式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台）

（一）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科目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等三類，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籌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2）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3）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彈性課程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1）課程總體架構

- a.設計階段：前一學年度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b.實施準備階段：前一學年度 6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8 月 31 日。
- c.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d.實施效果：該學年度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各領域/科目課程

- a.設計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b.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c.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d.實施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3)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三)評鑑資料與方法

為有效評核各層面辦理情形，乃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評鑑對象及參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課程發展品質原則】內涵等要素，編製「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3 層面檢核表，俾利各評鑑對象之評鑑分工作人員應用。有關各層面評鑑檢核工具使用的檢核期程、評鑑對象、評鑑資料與方法，摘述如下表。

評鑑工具名稱	實施檢核時間	評鑑對象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設計」 層面檢核表	3 月 1 日~7 月 31 日	1 課程總體架構 2 領域學習課程 3 彈性學習課程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教材內容、學習資源的一致性與適切性。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實施」 層面檢核表	學年中辦理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教學研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會議紀錄、共同備課記錄 3.於各該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4.訪談師生意見、共備觀議課紀錄。
「課程效果」 層面檢核表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四)評鑑結果與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1)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2)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3)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4)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5)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彙整名單提供相關教師及輔導室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6)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